

股票代碼 (Stock Code) : 4912

**LemTech**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 467 號（樹林區鎮前親子公園活動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二）.....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百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五、本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0
四、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83
五、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86
六、董事選舉辦法.....	90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2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467號（樹林區鎮前親子公園活動中心）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董事長 徐啟峰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百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 八、選舉事項：選舉第二屆董事案。
- 九、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一百年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18頁附件三。

2、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9頁附件四。

3、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2元。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敬請 承認。

### 三、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1、依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函規定辦理。  
2、修訂本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3、敬請 討論。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1、依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函規定辦理。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 ~ 22 頁附件六。  
3、敬請 討論。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1、擬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規定辦理。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 37 頁附件七。  
4、敬請 討論。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 明：1、擬將「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2、因應目前實際狀況及未來需求。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 ~ 40 頁附件八。  
4、敬請 討論。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說 明：1、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 ~ 42 頁附件九。

3、敬請 討論。

##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二屆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第一屆董事任期將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同意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全數提前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人數 7 人（含獨立董事 3 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新選任之第二屆董事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

4、本公司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5、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一〇一年第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李偉民	台灣大學 商學系學士 明新工專 機械科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友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訊集團) 財務長	0
余啟民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法律暨法學博士(J.D. & S.J.D)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法學碩士(LL.M.)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法學士(LL.B.)	東吳大學法學院 副教授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 秘書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中華民國法律服務協會 理事長 東吳大學法學院 助理教授	0
楊瑞龍	南京師範大學 南京大學 經濟學碩士 中國人民大學 經濟學博士	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新勝大隊 農村務農 江蘇省行政學院經濟學教研室 經濟學助教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 經濟學教授/院長 昆山潔淨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說明，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 討論。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附件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聯德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本人僅代表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蒞臨指教。本公司經結算後，10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7,667 仟元，較去年的 82,885 仟元增加了 29.90%，而每股稅後盈餘為 4.01 元，較去年的 3.32 元增加了 0.69 元；主要原因為謹慎篩選業務訂單，積極拓展毛利較佳之汽車類、手機類、家電類產品、以及陸續減少承接利潤較差之電腦類散熱片之產品。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13	1,019,031	140,382	13.78
營業成本	879,966	756,743	123,223	16.28
營業毛利	279,547	262,288	17,259	6.58
營業費用	140,318	126,139	14,179	11.24
營業利益	139,229	136,149	3,080	2.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59	2,090	169	8.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396	11,633	4,763	40.94
稅前利益	125,092	126,606	-1,514	-1.20
減:所得稅費用	17,425	43,721	-26,296	-60.15
純益(損)	107,667	82,885	24,782	29.90
增減變動分析： 1.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高新技術企業退稅所致。 2. 營業外損失增加，主要係 100 年度閑置模具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公司專注於高品質內容性產品投入及整合，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13	1,019,031	13.78
	營業毛利		279,547	262,288	6.58
	利息收入		780	176	343.18
	利息支出		1,169	1,278	-8.53
	稅後純益		107,667	82,885	14.4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6	10.21	9.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21	18.24	5.32
	純益率(%)		9.29	8.13	14.27
	每股盈餘(元)		4.01	3.32	20.7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致力於現有機制的改良、提升及整合，以期提供更人性化及兼具廣度及深度之服務。

二、一〇一年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101 年，公司將面臨更多挑戰及機會，我們將致力於產品、服務創新的持續領先，不斷提昇經營效率及品質水準，加強業務拓展，以追求營收及獲利的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歷年來之營收皆呈現穩定成長，故預計現有產品之銷售額仍將續增。除以現有市場及技術基礎，續開拓新客源，另深化新產品，期於差異化內容性產品開立新產品市場。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以爭取訂單。
2. 致力成本結構之改善，改進內部管理流程，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熱情參與並祝福各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偉民

李偉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附件三：一百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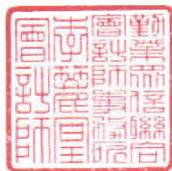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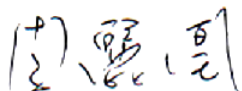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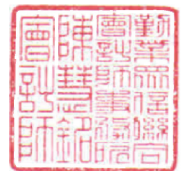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聯德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193,126	17	\$ 107,491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八)	\$ 90,845	8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五)	1,150	-	5,250	1	2120	應付票據	95,802	8
	應收帳款一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八)	466,956	41	357,113	44	2140	應付帳款	232,801	21
1178	其他應收款	3,251	-	3,275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3,879	-
120X	存貨一淨額 (附註二及六)	151,217	13	77,813	10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	21,743	2
1250	預付費用	28,858	3	17,158	2	2210	其他應付款	1,87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372	-	3,443	1	2260	預收款項	10,8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6,930	74	571,543	7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8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7,674	4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七)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5	-	2,190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十三)	3,188	-
1531	機器設備	246,490	22	210,273	26			1,236	-
1551	運輸設備	12,864	1	8,014	1				
1561	辦公設備	10,837	1	8,644	1	2XXX	負債合計	470,862	41
1681	其他設備	186,717	16	161,413	20				
15X1	成本合計	459,543	40	390,534	48	3110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278,000	25
15X9	減：累積折舊	(223,684)	(20)	(169,631)	(21)		普通股股本	250,000	3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073	3	-	-		資本公積	144,226	1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5,932	23	220,903	27		發行股票溢價	205,912	18
							保留盈餘	28,295	3
175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八)	1,937	-	1,03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015	12
1782	電腦軟體成本	17,240	2	16,2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8,443	11
17XX	土地使用權	19,177	2	17,307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95)	(4)
	無形資產合計	19,177	2	17,307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54,374	56
182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五)	5,475	1	1,682	-				
1830	存出保證金	116	-	559	-				
18XX	遞延費用	5,591	1	2,241	-				
	其他資產合計	5,591	1	2,241	-				
1XXX	資產總計	1,137,630	100	811,99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37,6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1,159,513	100	\$1,019,031	100
4170	-	-	-	-
4100	1,159,513	100	1,019,031	100
5000	( 876,736)	( 76)	( 754,256)	( 74)
5910	<u>282,777</u>	<u>24</u>	<u>264,775</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				
6100	( 25,057)	( 2)	( 23,482)	( 2)
6200	( 92,031)	( 8)	( 91,004)	( 9)
6300	( 26,460)	( 2)	( 14,140)	( 2)
6000	( 143,548)	( 12)	( 128,626)	( 13)
6900	<u>139,229</u>	<u>12</u>	<u>136,14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80	-	176	-
7310	115	-	-	-
7210	-	-	181	-
7480	<u>1,364</u>	-	<u>1,733</u>	-
7100	<u>2,259</u>	-	<u>2,090</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169)	-	( 1,278)	-
7530	( 13,463)	( 1)	( 5,977)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年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1,217)	-	(\$	3,807)	-		
7880	什項支出	(	547)	-	(	57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16,396)	(	1)	(	11,633)	(	1)
7900	稅前利益		125,092	11		126,606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	17,425)	(	2)	(	43,721)	(	4)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07,667</u>	<u>9</u>		<u>\$ 82,885</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u>4.66</u>	<u>\$</u>	<u>4.01</u>	<u>\$</u>	<u>5.06</u>	<u>\$</u>	<u>3.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u>4.62</u>	<u>\$</u>	<u>3.97</u>	<u>\$</u>	<u>5.02</u>	<u>\$</u>	<u>3.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行	積	特	公	未	盈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積	益	合	計			
	額	額	溢	價	別	積	分	餘	餘	換	算	調	整	數	換	益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50,000	-	144,226	-	-	-	5,558	82,885	-	2,806	-	-	-	-	396,97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82,885	-	-	-	-	-	-	82,8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5,489)	(25,489)	(25,489)	(25,489)	(25,489)	(25,48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	-	144,226	-	-	-	88,443	88,443	-	(28,295)	(28,295)	(28,295)	(28,295)	454,374							
現金增資	28,000	-	61,686	-	-	-	-	-	-	-	-	-	-	89,68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8,295	-	(28,295)	(28,295)	-	-	-	-	-	(27,80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07,667	107,667	-	-	-	-	-	107,6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2,841	42,841	42,841	42,841	42,84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000	-	205,912	-	28,295	-	140,015	140,015	-	14,546	14,546	14,546	14,546	666,7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07,667	\$ 82,88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1,078	53,063
呆帳損失	1,340	28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223)	8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463	5,977
遞延所得稅	3,167	4,8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 107,153)	( 85,046)
其他應收款	24	1,016
存 貨	( 97,466)	( 61,231)
預付款項	( 11,700)	( 5,973)
應付款項	47,629	91,939
應付所得稅	( 9,336)	7,633
應付費用	( 3,677)	17,064
其他應付款	1,873	-
預收款項	( 2,762)	( 1,071)
其他流動負債	7,363	2,2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713)	114,5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59,332)	( 49,982)
購置無形資產	( 1,524)	( 19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98	5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93)	( 2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251)	( 49,9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200	( 2,784)
發放現金股利	( 27,800)	-
現金增資	89,68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086	( 2,784)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匯率影響數	\$ 25,513	(\$ 21,296)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5,635	40,52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491</u>	<u>66,96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126</u>	<u>\$ 107,4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69</u>	<u>\$ 1,278</u>
支付所得稅	<u>\$ 20,754</u>	<u>\$ 31,23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83,617	\$ 90,013
存貨模具重分類	( 24,285)	( 40,03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數	<u>\$ 59,332</u>	<u>\$ 49,9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 附件四：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100.01.01)	32,349
加：本期(100年)稅後淨利	107,667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8,294
可供分配盈餘	168,310
減：分配現金股利	(55,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710

註1：員工現金紅利 5,383 仟元

註2：董事酬勞 1,076 仟元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 附件五：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組織備忘錄第 8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u>四億五千萬元 (NT\$450,000,000)</u> ，分為普通股 <u>四千五百萬股 (45,000,000)</u> ，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 (NT\$10)。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三億元 (NT\$300,000,000)，分為普通股三千萬股 (3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 (NT\$10)。	配合本公司營運運作。
第 48 條	於本章程第 54 條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u>2 日前</u>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於本章程第 54 條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4 小時，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修訂內容。
第 53 條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u>2 日前</u>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內容。
第 98 條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 <u>前項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之股東所為之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 230 條修訂內容。

##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內容。
第 13 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p>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修訂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它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它股東附議。</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第 15 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系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采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系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采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依公司法第 230 條修訂內容。

##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系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系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5月20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2299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正。
第四條	<p>1. <u>交易金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投資及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2.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杠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並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p>	<p>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杠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並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5.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6.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7.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第六條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人民幣肆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肆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人民幣壹佰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簽核，金額在人民幣壹佰萬元至貳佰萬元（含）者經總經理及其他任一董事簽核，金額在人民幣貳佰萬元至參佰伍拾萬元（含）者經總</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人民幣肆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肆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人民幣壹佰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簽核，金額在人民幣壹佰萬元至貳佰萬元（含）者經總經理及其他任一董事簽核，金額在人民幣貳佰萬元至參佰伍拾萬元（含）者經總</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經理簽核後呈董事長簽核，金額在參佰伍拾萬元人民幣以上者呈董事長簽核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但其總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人民幣陸仟萬以上時須<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3. <u>該條款刪除</u></p>	<p>經理簽核後呈董事長簽核，金額在參佰伍拾萬元人民幣以上者呈董事長簽核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唯其總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人民幣陸仟萬以上時需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六條	<p>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p>	<p>4. 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p> <p>4.2. 交易金額達人民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4.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4.5. 本公司系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p> <p>4.2. 交易金額達人民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4.5. 本公司系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分析決定之，其金額在人民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分析決定之，其金額在人民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人民幣陸佰萬元者，另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人民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人民幣陸佰萬元者，另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人民幣陸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人民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人民幣陸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第七條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4. <u>本條款刪除</u></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第七條	<p>4. 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p>	<p>4. 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公開發行公司取</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正。</p>
<p>第八條</p>	<p>1. <u>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2. 1. <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2. 2. <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2. 3.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3. 1. 及 3. 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2. 4. <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2. 5. <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2. 6. <u>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u></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2.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2. 3. 依本條 3. 1. 及 3. 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2.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2.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2.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行政院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u>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3.1.、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u></p>	<p>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依2.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行政院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3.1.及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3.1.、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3.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4.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3.3.1. 關係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3.3.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3.3.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3.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3.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系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3.1. 及 3.2. 規定</p>	<p>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3.4.1. 關係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3.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系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3.1. 及 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采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4.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采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4.2. 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3.4.1及3.4.2.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3.5.1. 關係人系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3.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3.4.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投資采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采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3.5.3. 應將3.5.1.及3.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3.5.1、3.5.2及3.5.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3.6.1. 關係人系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3.5.規定辦理。</p>	
第九條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配合本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定程序</p> <p>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人民幣肆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定程序</p> <p>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人民幣肆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第九條	<p>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鑒價報告。</p> <p>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鑒價報告。</p> <p>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鑒價報告。</p> <p>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鑒價報告。</p> <p>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正。</p>
第十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	配合本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	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十一條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3. 權責劃分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C. <u>本條款刪除</u>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3. 權責劃分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准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十一條	3. 內部稽核制度 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3. 內部稽核制度 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十二條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項目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並 1.1.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數據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下列</p>	<p>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項目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並 1.1.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數據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 2.1.1. 及 2.1.2. 數據，依規定格式以因特</p>	<p>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1.1. 及 2.1.2. 數據，依規定格式以因特網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網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1. 應請上市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1.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幣陸仟萬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u></p>	<p>1. 應請上市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幣陸仟萬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5.1. 買賣公債。</p> <p>1.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此限：</p> <p>1.4.1. 買賣公債。</p> <p>1.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1.5.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系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5.1. 每筆交易金額。</p> <p>1.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 公告申報程序</p> <p>3.1. 本公司應將相關信息請上市母公司，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1.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1.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1.5.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1.4.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1.6.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系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6.1. 每筆交易金額。</p> <p>1.6.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6.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1.6.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 公告申報程序</p> <p>3.1. 本公司應將相關信息請上市母公司，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請上市母公司代為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請上市母公司代為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請上市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請上市母公司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p> <p>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網站。</p> <p>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請上市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請上市母公司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p> <p>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第十五條	<p>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p>	<p>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或「 <u>總資產百分之十</u> 」系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系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	<u>該條款刪除</u>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七、八、九、十一及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准用之。  另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准用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十八條	<u>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前項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十九條	<u>第十八條：附則</u>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u>第十九條：附則</u>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件八：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時，該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增訂。
第五條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六條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十，則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	理。	
第八條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除將該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除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于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本公司規劃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數據送交各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十二條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程序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者</u> ，得延期一次（一年）。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四條	一、申請程序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u> ，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一、申請程序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六條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 ，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八條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同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第九條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數據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十二條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程序提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附錄一：公司章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

(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Appleby  
8<sup>th</sup> Floor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公司法(2009年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 本公司所在地為 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之辦公處所，位於 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3. 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2009 年版）第 27（2）條之規定，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除非已取得許可，本組織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之唯一義務為就其所持有股份繳足股款。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三億元（NT\$300,000,000），分為普通股三千萬股（3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NT\$10）。

---

公司法(2009年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正章程  
(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解釋**

1. 開曼公司法(2009 年版)附件一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9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正常營業之日(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公積	指(1)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上市規範所要求之其他資本公積；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63條之定義；
類股	本公司發行之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而“董事們”是指2名以上之董事；
興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98條之定義；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買中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單位、組織、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年版暨其修訂）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具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版）；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

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而”股東們”是指2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臺幣(NT\$)

新臺幣；

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私募

指依上市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首次於櫃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關管轄權之法院；
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
公司印鑑	本公司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依開曼法令設置之股份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規範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章	包括以機器或電子符號或程序為簽章；
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在上述任一情形，每一股東應有權利行使表決權，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在其他情形是否能行使表決權；

## 從屬公司

- (i) 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 (ii) 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 (iii)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 (iv)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及

##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 股份

-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1)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提供、發行、分配、處分該等股份予他人；
  - (2)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為本章程第 5 條之特別決議後，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在前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並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和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6. 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7.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但在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得印製實體股票，在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應予以註銷，各人對於股份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
8.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 (a)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 (b) 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比例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 (c) 本公司應於前項書面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以書面或繳清認購之股票股款之方式表明認購者，將喪失其認購之權利。
  - (d)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e)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授權董事會洽由特定人認購。
  - (f) 各個股東得自行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份。
9. 前述所定之員工承購權及原有股東之認購權，如因下列原因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換股有關者；或
  - (f) 與其他上市規範規定之限制、禁止或排除適用之情況有關者。
10.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普通決議另有較高比例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11. 在符合上市規範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12.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資本，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上市期間，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開曼法令或上市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本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資本化或銷除，均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規定辦理之。
1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務處理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 權利變動

15.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6. 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致使其有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 股東名簿

17.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完備應記載事項，並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 股票交付

18. (1)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該股票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發行後三十天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透過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股票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於股份交付前，應依上市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股份買回

19. (1)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買回之股份應被視為於買回時已銷除。
- (2) 本公司依前項買回股份之條件、方式及程序，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

## 股份之轉讓和移轉

20.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2. (1) 董事會得決定下述事項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之基準日：
- (a) 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
- (b) 確定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股東會

23. 本公司每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2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27. 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 股東會通知

28.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各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j) 將本公司之因 (i)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
30. 除前條所訂事由外，本公司股東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所提出之議案限於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於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 股東會程序

32.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
33.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公司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
- (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5)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4.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6. 股東會主席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中止股東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時間及地點續行股東會，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7.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決議之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8.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39.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議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公司為分割或解散；
- (f) 有價證券之私募；
-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 (h) 變更本公司名稱；
- (i) 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
- (j)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k)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40.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應自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於該議案表決前，依本章程規定及開曼法令以書面表示異議，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3) 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未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1. 本公司之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計畫(a)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75%以上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及；(b)如股東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配發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之已發行股份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不論股東就其所有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於此議案均得參與表決。
42.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 股東表決

43. 除其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設有特別規定，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每一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44.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45.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b)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2)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於股東會之決議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若董事會知悉股東利益衝突者，該等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6.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47. 如股東係依前條所述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48. 於本章程第54條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24小時，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9. 股東依上市規範及本章程，以本章程第46條、第47條、第48條及第54條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規範之親自出席股東會及親自行使表決權。
50.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 委託書

51. 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

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股東依本章程第48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委託行使代理權所出具委託書應表示僅適用於該次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和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於開曼法定允許之範圍內，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附送股東；且寄發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6. 除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若超過，則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7.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法人於會議中的代理行為

58. 本公司股東若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 董事會

59. (1)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應有五名至十名董事。
  - (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3) 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4)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前揭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60. 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1. 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得連選連任。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

62.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並決定其任期。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65.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每年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依(i)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ii)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iii)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給予之。
6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6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受到限制。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規範。
69. (1)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0. (1)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a)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訂重大財務或營業行為之處理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處理程序；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和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 前述事項(除第(j)款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董事之權限和責任

7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得支付所有執行業務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2. 為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擔任必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董事會得決定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董事會亦得將其解任。董事會應依其制定或修訂之內部規定授予前揭管理人員權限，前揭管理人員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業務。
73. 董事會得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如需要，亦得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助理秘書），並得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工作條件及權限。董事會得解任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公司秘書或公司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該股東會會議記錄。公司秘書執行職務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制訂之規範為之。
74. 董事會得將其權力委任委員會行使，而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合適之董事一名或數名組成；委員會於行使其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於委任時所加諸之規範。

### 董事消極資格和變更

7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侵佔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或依任何相關法律認定有精神健康疾病經董事會決



議解除其職務者；

(h) 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i) 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j) 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上市規範之要件或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

76. 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或金管會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1)配偶關係或(2)依上市規範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若當選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如已充任董事，當然解任。

77.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董事會程序

78.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以處理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79. 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使參與會議者可即時進行通訊。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0.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1.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為決議時，應有超過董事會席次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時，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82. 除章程、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中之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8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不得為書面決議。

84.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此一情事。如該董事向其他董事以通知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

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85.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務，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例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6.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本身（包括法人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亦應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7. 董事會應就下列事項，作成會議紀錄，並編為簿冊：
  - (a) 董事會選任之經理人；
  - (b) 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之董事姓名；和
  - (c) 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程序。
88. 依本章程，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9. 董事會所設置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準用本章程中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規範，董事會不得以其他指示取代該等規範。
90. 關於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前述董事會制定之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中華民國法令，並應於制定或修訂後於股東會中報告。

## 公積

91.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 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股息及紅利

93.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任何幣值分派股息及紅利。
94.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5%至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2%為限。
-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95.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

### 會計、稽核和申報所得

96.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97.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98.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之股東所為之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99.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00.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01. 就與本公司事務相關帳目之稽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董事會指定之方式為之，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規範之要求而為之。

102. 董事會應每年準備年度所得申報，記載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之事項，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 公積撥充資本

103.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a)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b) 受領贈與之所得。
104.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下，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 公開收購

105.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公司依上市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清算

10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07.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08. 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 通知

109.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0.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1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a)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五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器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2.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已送交、郵寄或寄存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113. 本公司股東會之通知應送達於所有在股票停止過戶日當天有權收受通知且已提供本公司送達地址之股東。其他人無權收到股東會通知。

##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

114.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指定設於開曼群島之地點。除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外，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置辦公室。

## 公司治理

11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前述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該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11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

## 會計年度

117.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公司印鑑

118.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于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于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于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于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于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于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于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于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于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于上午九時或晚于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數據，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像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像，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它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它股東除經征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于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于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于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它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它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于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信息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系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采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征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于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于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信息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信息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系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5月20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2299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托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它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它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它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杠杆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並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它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它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它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五條：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

在人民幣肆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肆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2. 取得或處分其它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人民幣 100 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簽核，金額在人民幣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含）者經總經理及其他任一董事簽核，金額在人民幣 200 萬元至 350 萬元（含）者經總經理簽核後呈董事長簽核，金額在 350 萬元人民幣以上者呈董事長簽核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唯其總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人民幣陸仟萬以上時需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 4. 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

4.2. 交易金額達人民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5. 本公司系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

作業辦理。

##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分析決定之，其金額在人民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人民幣陸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2. 非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人民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人民幣陸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3.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以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 海內外基金。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于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4. 取得專家意見

-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2. 本公司若系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2.3. 依本條 3.1. 及 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 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行政院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3.1. 及 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1.、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3.4.1. 關係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3.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系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3.1. 及 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采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它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采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3.5.3. 應將 3.5.1. 及 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3.5.1、3.5.2 及 3.5.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3.6.1. 關係人系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3.5. 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

環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人民幣陸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人民幣肆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鑒價報告。
  - 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鑒價報告。
  - 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1. 交易種類
    - 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系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它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1.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它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1.3. 權責劃分



### 1.3.1. 財務部門

#### 1.3.1.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周定期計算部位，搜集市場信息，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1.3.1.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匯總數據給上市母公司，請之代為申報及公告。

#### 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財 會 主 管	$\text{MRB} \leq 5\text{M}$	$\text{RMB} \leq 15\text{M}$
總 經 理	$\text{RMB} > 5\text{M} \leq 15\text{M}$	$\text{RMB} > 15\text{M} \leq 45\text{M}$
董 事 長	$\text{RMB} > 15\text{M}$	$\text{RMB} > 45\text{M} \leq 75\text{M}$

- B. 其它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准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1.3.2. 稽核部門

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1.3.3 績效評估

#### 1.3.3.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賬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采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1.3.3.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制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1.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3.4.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2. 風險管理措施

### 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信息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慮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2.5. 作業風險管理
  - 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 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財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內部稽核制度
  - 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3.2. 內部稽核人員應于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並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
  - 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采因應之措施。
  - 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4.2.、5.1. 及 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項目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它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于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並 1.1.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它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它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2. 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 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數據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 2.1.1. 及 2.1.2. 數據，依規定格式以因特網信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它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它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並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2.4.1. 違約之處理。
  - 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2.4.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2.4.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信息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它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2.1. 召開董事會日期、2.2. 事前保密承諾、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信息公開揭露程序

1. 應請上市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幣陸仟萬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5.1. 買賣公債。
    - 1.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1.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1.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

- 1.5.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
- 1.5.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
- 1.6.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6.1. 每筆交易金額。
  - 1.6.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6.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1.6.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3. 公告申報程序
  - 3.1. 本公司應將相關信息請上市母公司，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請上市母公司代為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信息申報網站。
  - 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于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請上市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信息，請上市母公司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4. 公告格式
  - 4.1. 本公司于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期局規定格式為準。
  - 4.2.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證臨會規定格式為準。
  - 4.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依證臨會規定格式為準。
  - 4.4. 非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依證臨會規定格式為準。
  - 4.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依證臨會規定格式為準。
  - 4.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
  - 4.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
  - 4.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依證臨會規定格式為準。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之投資規定：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 Super Solu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uper Solution 不得放棄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聯德) 及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昆山聯德不得放棄對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系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七、八、九、十一及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准用之。

另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准用之。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四：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系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系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它背書保證，系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它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數據及財務數據，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征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評估。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



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信息，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數據，以供會計師實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七條、印鑒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鑒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除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于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

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數據送交各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它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系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系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系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系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系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周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數據及財務數據，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征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于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者，借者應提供基本數據及財務數據，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者，原則上于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者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並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者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盡速回復借者。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借者，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者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者及連帶保證人于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者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注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者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者簽妥合約，辦妥擔保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五條：

###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者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者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者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注銷發還借者。
- 二、如借者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逾期借款：

- 一 借款公司逾期未償還借款或未按時支付利息，得要求借款公司提出償還進度日程計劃表。
- 二 對於逾期未償還之借款，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注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它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于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它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它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數據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

第十條：信息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彙整相關信息，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信息，並提供相關數據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附則：

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六：董事選舉辦法

- 第 1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式。
-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式辦理。
- 第 3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4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7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1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2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 13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4 條、本程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1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8,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800,000 股。

二、停止過戶日 101 年 4 月 17 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	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
董事	徐啟峰	98.09.29	2,950,000	29.50	6,750,000	24.28
董事	葉 航	98.09.29	1,778,000	17.78	4,200,000	15.11
董事	曾金成	98.09.29	2,353,000	23.53	4,999,500	17.98
董事	談 勇	98.11.20	1,685,000	6.74	1,685,000	6.06
獨立董事	楊瑞龍	98.11.20	—	—	—	—
獨立董事	余啟民	99.06.17	—	—	—	—
獨立董事	李偉民	99.06.17	—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634,500	63.43